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代煎
和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946-GXHG

采购单位：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5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946-GXHG

项目名称：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66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65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66.5万元），合同即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中药饮片生产或医药批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止，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

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5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5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 (上传) 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 (上传) 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 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高新南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 苏伶

联系方式: 0772-2601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3

项目联系人: 黄凤青、黄美君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869586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中药饮片生产或医药批发)。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有效的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中药饮片生产或医药批发)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p> <p>注： 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经营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7. 质量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8. 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9. 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1. 供应商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_____分标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_____，开户名称： _____，银行账号： 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p>

	<p>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1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0</u>项。</p>
2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30.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869586，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603</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30到12:00，下午15:00到18:00。</p>
31.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陆仟玖佰捌拾贰元整（¥6982.00）收取，计算方式：以采购预算金额（66.5 万元）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30%（取整到元）计取。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实物印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退回电子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商务要求、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

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条款为重点性条款，如不满足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为负偏离，作为扣分处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p>一、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配送与费用结算</p> <p>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中药处方调剂、煎煮，并将代煎成品按规定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目前采购人平均每年约为患者提供9.5万剂的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此数据仅为供应商提供参考，最终费用由双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定期结算。</p> <p>2. 采购人支持</p> <p>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察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3. 系统对接与筹备</p> <p>采购人向供应商系统提供HIS接口，采购人将其患者需要代煎、配送服务的处方传输给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医院开户、HIS系统对接、药品备货等相应筹备工作，并正式启动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供应商承担代煎服务系统对接、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的相关费用。</p> <p>4. 服务期限</p> <p>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66.5万元），合同即终止。</p> <p>5. 预算金额</p>

		<p>按实际中药饮片处方付（剂）数收取代煎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 3.5 元/付（即代煎服务费单价不得高于 3.5 元/剂，否则竞标无效），约 33 万元/年。</p> <p>二、供应商经营条件要求</p> <p>1. 资质评估与备案</p> <p>供应商须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并备案成功或者承诺成交后 45 个日历日内能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代煎场地并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和备案，且相关场地、设备及人员等须满足采购人煎煮业务量需求，如不能满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成功凭证或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2. 专用仓库</p> <p>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有能力为采购人供应中药饮片且经营品种达到 600 种以上，经营品种应达到 600 种以上，仓库面积应与代煎业务量相适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能满足代煎饮片的周转和存储，仓储管理符合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均需体现场地面积）或承诺函，否则视为负偏离。）</p> <p>3. 调配场地</p> <p>供应商应有符合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调配区域，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配有调配操作台、调温、控湿、防虫、防鼠等设施，有温湿度监测调控记录。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p> <p>△4. 煎药场地</p> <p>煎药场地面积应与代煎加工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需设置独立操作区、浸泡区、煎煮区、清洗区、储药区、更衣室等功能区域，将工作区与生活区进行严格区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场地布局图（含尺寸）及现场图片或承诺函，否则视为负偏离。）</p> <p>三、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要求</p> <p>供应商应依据《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配备饮片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p> <p>要求：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提交配备人员资格证件备案，否则视为负偏离。</p>
--	--	---

		<p>1. 煎药管理部門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三年以上煎药工作经验，具有药学或中医学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负责煎药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p> <p>2. 中药饮片煎药直接负责人员（质量管理员）：应为中医学专业人员，具体负责煎药质量管理。</p> <p>3. 中药饮片库存管理人员：应为有饮片库存管理经验的中医学专业人员。</p> <p>4. 中药饮片调剂审方人员：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5.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具有中医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p> <p>6. 中药饮片调剂复核人员：具有饮片鉴别经验，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7. 煎药人员：应为中医学专业人员，或经广西中医药事质控中心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岗位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p> <p>8. 供应商拟投入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有效地保护患者各项隐私、利益。</p>
--	--	---

四、中药饮片入库、验收、养护、使用等相关要求

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供应商应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出入库管理及保管养护并做好验收、保养记录；入库的中药饮片必须按批次留样备查；做好专用账册，保证账物相符，避免出现溢库或亏损情况，每个品种误差应控制在 0.1% 以内。如果出现溢库或者亏损，客观、如实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妥善处理，溢库饮片不得挪作他用。

五、中药饮片调剂质量要求

1. 处方审核

供应商处方审核人员应按照《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要求对委托煎药的处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调剂。

2. 调剂制度与规范

供应商应制定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制度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等标准规范对中药饮片处方要求；审核处方达到 100%，调剂复核率 100%，每张处方药品总重量误差应在 ±5% 以内。

		<p>3. 视频监控与存档</p> <p>中药饮片调剂、加药等环节应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对已完成调配、复核的每张处方进行拍照。重点环节相关视频和照片应存档备查。</p> <p>六、中药饮片煎煮质量要求</p> <p>1. 制度与记录</p> <p>供应商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记录原始台账。</p> <p>2. 煎煮操作</p> <p>供应商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p> <p>煎煮前应当浸泡饮片 30 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不少于 40 分钟），加水量应当浸过药面 2-5cm；应根据不同方剂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 2-3 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应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p> <p>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应当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 2-10℃ 冰箱内可以存放 15 日不变质。</p> <p>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p> <p>3. 包装检查与标识</p> <p>包装好的药液应认真检查，确保药液包装袋无破漏，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p> <p>七、物流配送服务质量要求</p> <p>1. 运输规范</p> <p>代煎中药汤剂由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运送至采购人指定部门。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应符合医药运输规范。如因使用不规范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配送人员要求</p> <p>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及配送到患者指定位置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送达后与采购人各科室接收人员交接时，应作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p>
--	--	---

		<p>3. 服务质量提升</p> <p>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提升配送服务质量，避免因物流配送原因导致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4. 交货时间及地点</p> <p>门诊代煎中药交付时间：</p> <p>①甲方当日 12:00 前发送的所有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当日 17:30 前送达医院中药房；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当日 21:00 前送达，市区外当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p> <p>②甲方当日 12:00 至 17:30 发送的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上午 11:30 前送达医院中药房；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次日 12:00 前送达，市区外当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p> <p>③甲方当日 17:30 至 24:00 发送的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医院中药房；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次日 21:00 前送达，市区外当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p> <p>住院部代煎中药交付时间：</p> <p>①甲方当日 12:00 前发送的住院处方，应于当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指定一处集中存放）；</p> <p>②甲方当日 12:00 至 17:30 发送的住院处方，应于次日 11:30 前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指定一处集中存放）；</p> <p>③甲方当日 17:30 至 24:00 发送的住院处方，应于次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医院指定一处集中存放。</p> <p>④急煎中药饮片代煎处方交付时间：三小时内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 (如有一项不满足，则视为负偏离。)</p> <p>八、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p> <p>1. 服务管控与汇报</p> <p>供应商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工作情况。</p> <p>2. 问题处理与反馈</p> <p>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供货商及时妥善处理并详细记录，同时应在半小时向采购人药械科如实反馈。</p> <p>3. 接受检查</p> <p>供应商应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接受检查。</p>
--	--	--

		<p>4. 应急预案</p> <p>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p> <p>九、管理规定遵循</p> <p>供应商必须遵循下列管理规定及本级或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的调剂、煎煮等相关规定（如相关规定更新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号）； 2.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号）； 3. 《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2021年5月26日印发）； 4.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 5.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ISBN 978-7-8066-865-8/R·168）；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桂卫中〔2009〕35号）。
--	--	---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单价。</p> <p>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本项目为包干报价，即应包括成交人对采购人送达的中药饮片进行合理保管存储、搬运、调剂、煎煮费用，人工劳务费、加班费、税费、代煎中药汤剂按规定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信息系统对接费以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了本项目报价，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3. 最终费用按实际代煎数量，由双方核对后，定期结算。</p>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 66.5 万元），合同即终止。
服务地点	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每月 15 日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处方清单，双方进行核对确认。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提供的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后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服务款项。</p> <p>2. 如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如成交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p>

	<p>项，并立即解除合同。</p> <p>3. 如遇采购人资金紧张等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协商付款时间。</p>
成交人违约责任	<p>1. 经供应商代煎的中药因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应及时为采购人更换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五千元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p> <p>2.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到现场检查，出现下列情况按代煎中药质量不合格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2) 现场抽查每付重量误差不在±5%以内； (3) 代煎药物未先行浸泡、浸泡用水不符合规定的或浸泡时间少于 30 分钟。 (4)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未按照规范要求或医嘱操作。 <p>3. 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每延迟一小时，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迟延供货累计出现 5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五千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p> <p>4.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医院药师、医生、患者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调查满意度低于 85%，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5%且拒不整改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5. 因环境不卫生、水质不合格等非药材原因引发事故和纠纷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代煎方承担。</p> <p>6. 如发现偷窃、违规替换使用假、劣中药进行调剂、煎煮，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代煎方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代煎方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五千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p> <p>7. 若发现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代煎方负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8. 如因代煎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规定，弄虚作假，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代煎方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根据其所造成的影响予以处理，并根据其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p>

其他要求（非必须提供，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供应商结合自身能力及项目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经营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2. 质量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3. 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4. 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信誉证明材料；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9)商务要求、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0)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

最高限价单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单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除本章

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20分）	<p>1 竞标报价（满分20分）</p>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6%)。</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p>注：竞标报价是指供应商所报的代煎服务费单价（元/付）。</p>
2 技术分 (满分 64分)	服务需求响应分(15分)	<p>服务需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服务需求在允许负偏离的项数范围内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p>注：采购需求中带“△”号的条款为重点性条款，如不满足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为负偏离。</p>
	经营管理方案(满分 16 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场地、库房，中药饮片的入库、验收、保管、养护、调剂、煎煮等经营管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经营管理方案或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与项目不符。</p> <p>二档（6 分）：场地、库房仓储能力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经营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描述简单、考虑有欠缺。</p> <p>三档（11 分）：场地、库房仓储能力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经营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实、考虑较完善、具备可行性，各经营环节有相应规章制度。</p> <p>四档（16 分）：场地、库房仓储能力优于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能使用自动化的处方饮片调剂设备进行调剂，经营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描述详实、考虑完善、可操作性好，各经营环节的规章制度制定健全、严密、切实可行，能较好保障服务质量。</p>
	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15 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方审核、调剂、煎煮误差控制、各环节监控及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与项目不符。</p> <p>二档（5 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p> <p>三档（10 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有煎药处方的具体审核</p>

		<p>规范及审核流程；制定有中药饮片处方调剂、煎煮制度和操作规范；有误差率的控制措施；建立有相关管理制度及台账；建立有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入库、验收、养护、中药饮片调剂及煎煮等环节均有视频监控，监控设施设置完善，能监控所有环节的操作，并建档备查；有人员安排表（含岗位职责）。</p> <p>四档（1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详细、有针对性，服务质量监管体系完善，设置有质量管理班子，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与各服务环节能够一一对应；有培训制度；针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有详细具体的解决办法、解决流程、解决时效。</p>
	配送方案 (满分9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配送时效、配送方式、配送范围、是否支持配送到家、配送人员安排、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是否符合医药运输规范等）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配送方案或提供的配送方案与项目不符。</p> <p>二档（3分）：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内容描述简单，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符合医药运输规范。</p> <p>三档（6分）：配送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描述较详细、全面，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符合医药运输规范。</p> <p>四档（9分）：配送方案内容完整，配送计划详细合理，配送的流程明确，配送时效优于采购需求，支持配送到家，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符合医药运输规范，有具体的配送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配送能力强，有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p>
	应急服务方案 (满分9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运送车辆故障、代煎成品调剂和配送错误、代煎成品质量出现问题、安全事故及应急配送等）的针对性、有效性、完善性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与项目不符。</p> <p>二档（3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提供相应应急预案或措施，缺乏可操作性。</p> <p>三档（6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能结合采购人特点提供切合项目实际的应急预案或措施，应急预案或措施具备可行性，应急服务有保障。</p>

			四档（9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能结合采购人特点提供切合项目实际的应急预案或措施，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能有效解决问题，在接到临时紧急配送需求后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代煎成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有具体的应急人员安排和后勤保障方案，能保证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
3 商务分 (满分 16分)	信誉分 (满分6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分（满 分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分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竞标报价。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二）本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实物印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可与营业执照一同上传，但不是必须上传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部分格式如下：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竞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竞标报价（代煎服务费单价）	备注
1	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 代煎和配送服务项目	_____元/付	代煎服务费单价不得高于 3.5 元/付，否则竞标无效。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 66.5 万元），合同即终止。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竞标有效期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成交人违约责任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代煎服务费单价
1	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项目	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 (详见第四条)	_____元/付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上述单价为包干价,即应包括乙方对甲方送达的中药饮片进行合理保管存储、搬运、调剂、煎煮费用,人工劳务费、加班费、税费、代煎中药汤剂按规定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以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中药处方调剂、煎煮,并将代煎成品按规定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向乙方系统提供 HIS 接口,甲方将其患者需要代煎、配送服务的处方传输给乙方,甲方和乙方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医院开户、HIS 系统对接、

药品备货等相应筹备工作，并正式启动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乙方承担代煎服务系统对接、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的相关费用。

3. 乙方须通过广西中医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并备案成功或者承诺成交后 45 个日历日内能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代煎场地并通过广西中医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和备案，且相关场地、设备及人员等须满足甲方煎煮业务量需求，如不能满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中药饮片入库、验收、养护、使用等相关要求

甲方采购的中药饮片，乙方应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出入库管理及保管养护并做好验收、保养记录；入库的中药饮片必须按批次留样备查；做好专用账册，保证账物相符，避免出现溢库或亏损情况，每个品种误差应控制在 0.1% 以内。如果出现溢库或者亏损，客观、如实报告甲方，由甲方进行妥善处理，溢库饮片不得挪作他用。

5. 中药饮片调剂质量要求

(1) 乙方处方审核人员应按照《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要求对委托煎药的处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调剂。

(2) 乙方应制定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制度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等标准规范对中药饮片处方要求；审核处方达到 100%，调剂复核率 100%，每张处方药品总重量误差应在±5% 以内。

(3) 中药饮片调剂、加药等环节应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对已完成调配、复核的每张处方进行拍照。重点环节相关视频和照片应存档备查。

6. 中药饮片煎煮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记录原始台账。

(2) 乙方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煎煮前应当浸泡饮片 30 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不少于 40 分钟），加水量应当浸过药面 2-5cm；应根据不同方剂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 2-3 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应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

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应当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 2-10℃ 冰箱内可以存放 15 日不变质。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

(3) 包装好的药液应认真检查，确保药液包装袋无破漏，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

7. 物流配送服务质量要求

(1) 代煎中药汤剂由乙方按规定时间运送至甲方指定部门。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应符合医药运输规范。如因使用不规范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2) 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及配送到患者指定位置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送达后与甲方各科室接收人员交接时，应作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提升配送服务质量，避免因物流配送原因导致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4) 配送时间及地点

门诊代煎中药交付时间：

①甲方当日 12:00 前发送的所有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当日 17:30 前送达医院中药房；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当日 21:00 前送达，市区外当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

②甲方当日 12:00 至 17:30 发送的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上午 11:30 前送达医院中药房；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次日 12:00 前送达，市区外当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

③甲方当日 17:30 至 24:00 发送的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医院中药房；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次日 21:00 前送达，市区外当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

住院部代煎中药交付时间：

①甲方当日 12:00 前发送的住院处方，应于当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指定一处集中存放）；

②甲方当日 12:00 至 17:30 发送的住院处方，应于次日 11:30 前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指定一处集中存放）；

③甲方当日 17:30 至 24:00 发送的住院处方，应于次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医院指定一处集中存放。

④急煎中药饮片代煎处方交付时间：三小时内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

8. 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

(1) 乙方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甲方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工作情况。

(2)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乙方及时妥善处理并详细记录，同时应在半小时向甲方药械科如实反馈。

(3) 乙方应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接受检查。

(4)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甲方、患者的用药需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服务地点： 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察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每月 15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处方清单，双方进行核对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后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服务款项。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并立即解除合同。

3. 如遇甲方资金紧张等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协商付款时间。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经乙方代煎的中药因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应及时为甲方更换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五千元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2. 甲方每月不定期到现场检查，出现下列情况按代煎中药质量不合格处罚：

（1）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2）现场抽查每付重量误差不在±5%以内；

（3）代煎药物未先行浸泡、浸泡用水不符合规定的或浸泡时间少于 30 分钟。

（4）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未按照规范要求或医嘱操作。

3. 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每延迟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迟延供货累计出现5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五千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医院药师、医生、患者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调查满意度低于8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85%且拒不整改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因环境不卫生、水质不合格等非药材原因引发事故和纠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代煎方承担。

6. 如发现偷窃、违规替换使用假、劣中药进行调剂、煎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代煎方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代煎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五千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7. 若发现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代煎方负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如因代煎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规定，弄虚作假，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代煎方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根据其所造成的影响予以处理，并根据其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 1. 成交通知书: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递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递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